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高新审建审〔2023〕93号

关于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中晶轻质 硅酸钙板生产线及中晶无机涂装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中晶轻质硅酸钙板生产线及中晶无机涂装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8983.03 万元，租赁位于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创新大道 9 号宝骏涂料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 C4、C5、C6 厂房及厂区中部 2 座待建 C10、C11 厂房，建设天津中晶轻质硅酸钙板生产线及中晶无机涂装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80.26 平方米，拟在 C4、C5 厂房各新建 1 条轻质硅酸钙板生产线，在 C6 厂房新建 3 条涂装生产线，依托厂区 2 座待建 C10、C11 厂房用于锅炉房及晶浆车

间。项目建成后年产轻质硅酸钙板 1000 万平方米、UV 面漆涂装板 400 万平方米、水性 PU 面漆涂装板 2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房（C10）内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TA025），产生的废气经1根27.5m高排气筒P11排放。

晶浆车间（C11）外熟石灰、硅微粉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车间内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上述废气一并汇至1根26m高排气筒P1排放。

C4厂房外熟石灰、石英粉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07）处理，车间内粉称、预搅拌产生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上述废气一并汇至1根17.5m高排气筒P2排放；厂房外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TA010）处理，

车间内粉称、主搅拌产生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上述废气一并汇至1根17.5m高排气筒P3排放。

C5厂房外熟石灰、石英粉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车间内粉称、预搅拌产生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6）处理，上述废气一并汇至1根17.5m高排气筒P4排放；厂房外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7、TA018）处理，车间内粉称、主搅拌产生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9）处理，上述废气一并汇至1根17.5m高排气筒P5排放。

C6厂房UV底漆涂装线砂光、UV面漆涂装线砂光、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6排放；水性PU面漆涂装线砂光工序、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吸风口收集后，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2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7排放；UV底漆涂装线背涂、烘干、红外加温、辊涂、UV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工序吸风口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22）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8排放；UV面漆涂装线背涂、烘干、红外加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工序吸风口收集后，由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23）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9排放；水性PU面漆涂装线喷涂、烘干、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工序吸风口收集后，由1套“过滤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24）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0排

放。

排气筒P1—P7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8、P9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8、P9排放的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10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1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锅炉系统用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废水、水切割系统废水、抄取制版废水、压机脱水废水等生产回水以及冷凝

水收集回流至回水池、集水坑和冷凝水回收池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宝骏涂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搅拌罐、反应釜、进料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板材、废布袋、废包装物、废涂胶保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砂光机砂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除尘灰、废边角料、过滤杂质、回水池集水坑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袋、废布袋（C6厂房）、除尘灰（C6厂房）、废UV灯管、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油桶、喷枪清洗废水、辊轮清洗抹布、废乙酸乙酯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0.792吨/年、氨氮0.0713吨/年、氮氧化物2.89吨/年、

VOCs 45.6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634吨/年、氨氮0.055吨/年、氮氧化物1.56吨/年、VOCs 3.353吨/年。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21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5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4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天津润都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此复



抄送：城管和环保局